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9:15-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488 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源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一) 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9:30-11:30，14:30-17: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488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邮件或信函请在 2022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17:00 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登记：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由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其他类型股东参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办理登记时，相关资料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但现场出席会议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参会登记表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士军 联系电话：0510-68951502

电子邮箱：zhaosj@hlnpm.com

联系地址：214443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 1488 号

(二) 会议期限和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 疫情防控期间，请现场参会股东做好健康筛查并严格遵守相关防疫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
托书

二、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
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一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 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户	
是否委托代理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亲笔签名，非自然人股东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填写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代理人亲笔签名。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投票代码：351093
- （二）投票简称：华兰投票
-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四）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